

证书和标志使用管理程序

1 目的

本程序用于规范 SIC 认证证书、CNAS 认可证书及有关标志使用的管理。

2 适用范围

本程序涉及证书和标志使用要求的，6.1 适用于 SIC 的获证组织，6.2、6.3 适用于 SIC。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CNAS-CC0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CNAS-CC02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CNAS-R01 《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

CNAS-RC03 《认证机构信息通报规则》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版）

4 术语和定义

4.1

认证证书

SIC 颁发给获准认证的组织，表明所确定的范围已被认证的一组正式文件，包括符合特定认证标准的证明和相关附件。

4.2

认可注册号

CNAS 授予获准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的特定英文字母和数字组合。

4.3

SIC 徽标

代表 SIC 本身的图形符号。

4.4

标志

标明某种状态的图形符号。标志包括认证标志、认可标志和国际互认标志。

4.5

认证标志

SIC 颁发的，供获准认证组织使用的，表示其认证资格的图形符号。SIC 徽标如下图所示，构成认证标志。



4.6

食品质量—酒类认证标志



一级产品认证标志



二级产品认证标志



优级产品认证标志

注：在使用认证标志时，必须在认证标志下标注认证机构名称和认证证书号。

4.7

食品真实品质（FA）认证标志



注：“FA”认证标志是“食品真实品质”的英文“Food Authenticity”首字母的形象化。食品与真实品质交融，搭建信任桥梁，为消费者与企业建立沟通交流的渠道。

4.8

长效抑菌认证



4.9

100%植物纤维素纤维认证



4.10

IAF-MLA/CNAS 国际互认联合标志

由 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和认可标志并列组成的图形符号。

式样一：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XXX-M

式样二：

4.11

认可证书

CNAS 颁发给获准认可的机构，表明所确定的范围已被认可的一组正式文件，包括符合特定认可准则的证明和认可范围附件。

5 职责

5.1 项目管理岗

是证书和标志管理的主管岗位，负责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设计及备案，监督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情况，对不符合要求的行为，组织实施纠正和/或纠正措施并验证其有效性，必要时，按相关规定采取进一步措施。

负责通过回访、收集投诉等方式了解获证组织是否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对存在问题的组织，跟踪其纠正和/或纠正措施、验证其有效性并报告技术委员会。

5.2 审核组长

负责通过现场审核，对获证组织是否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情况进行检查。

5.3 材料审查岗

负责通过审议《工厂检查报告》、《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报告》，了解获证组织是否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对存在问题的组织，跟踪其纠正和/或纠正措施、验证其有效性并报告项目管理岗。

5.5 认证事业部其他岗位、公司其他部门和人员

有责任在获知 SIC 或 SIC 获证组织错误使用证书和/或标志时，通知上述责任岗位。

6 工作程序

6.1 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要求

6.1.1 获证组织应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管理。

6.1.2 认证证书的正确使用方法是在宣传、投标等活动中展示认证证书，也可在文件、信签、广告和有关宣传材料上影印认证证书，使用必须完整，不得变形使用。

6.1.3 获证组织不得变造、转让甚至非法买卖认证证书，也不得在知情的前提下容许他人或组织利用本组织的认证证书伪造、变造或冒用认证证书。

6.1.4 获证组织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向 SIC 申请变更，未变更或者经 SIC 调查发现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

6.1.5 获证组织可以在产品包装上、附带信息及其他材料中声明组织的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但声明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得到了认证，声明应包含以下信息或对其的引用，包括：获证客户的标识，如品牌或名称；管理体系的类型（如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和适用标准；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

注 1：一个清楚的声明可以是“**有限公司通过了中轻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基于 GB/T19001-2015/ISO9001:2015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注 2：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

注 3：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如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等；

注 4：其他材料包括网页、宣传品、杂志、书籍、广告、促销材料、名片、投标书等。

6.1.6 SIC 拥有认证标志的所有权，并授权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和认证有效期内按照本文件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获证组织拥有认证标志使用权，使用前须经 SIC 对其使用方式进行认可、加以备案，未经 SIC 允许，不得转让认证标志使用权。

6.1.7 获证组织不得将管理体系认证标志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可以将认证标志用在网页、宣传品、杂志、书籍、广告、促销材料、投标书等其他材料上，不允许将认证标志用于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

6.1.8 获证组织可以采用印刷、图文和印章等方式使用认证标志，并应保证认证标志的完整，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应确保认证标志的颜色与认证机构的徽标颜色一致并清晰可辨。当使用符号或标徽时，宜充分注意避免在宣传认证结果时损害认证机构的声誉。

6.1.9 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被缩小时，获证组织应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6.1.10 获证组织认证资格被撤销时，应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 SIC 认证的宣传，并应立即停止在网页、宣传品、杂志、书籍、广告、促销材料、名片、投标书等其他材料上继续使用认证标志。

6.1.11 当获证组织因认证标志引起法律诉讼时，应及时通告 SIC。

6.1.12 必要时，SIC 将与获准认证的组织协商制定对认证标志使用的其他要求，并形成相关文件。

6.1.13 SIC 有权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进行监督，一旦发现获证组织有错误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现象，可以责成其采取纠正措施，并视情节轻重采取暂停直至撤销其认证证书的措施，也可以上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处理。

6.1.14 对证书、标志有特殊要求的领域，依据该领域相关文件执行。

6.2 CNAS 认可证书和标志使用

6.2.1 CNAS 认可证书使用

6.2.1.1 SIC 可以在公开出版物、文件、宣传品、网页等载体上展示认可证书，展示的证书应清晰可辨。

6.2.1.2 当 SIC 的名称、地址、或 CNAS 的认可要求发生变化时，应向 CNAS 提出申请换发认可证书。当 SIC 的认可范围扩大时，CNAS 应根据新的认可范围为 SIC 换发认可证书。

6.2.1.3 SIC 也可以将认可证书用于认证业务投标，向客户展示的认可证书应在认可证书有效期内。在单独使用认可证书的部分文件时，应准确地表述其认可状态和认可范围，避免产生误导或歧义。

6.2.1.4 SIC 被撤销认可资格后，应立即交还认可证书。

6.2.2 CNAS 认可标志使用

- 6.2.2.1 SIC 应在颁发的 CNAS 认可的业务范围的认证证书上使用 CNAS 认可标志。
- 6.2.2.2 SIC 在使用认可标志时应与本机构的名称或徽标在同一个页面。
- 6.2.2.3 认可标志的使用或认可状态声明不应使相关方误认为 CNAS 对获得认证的特定管理体系、产品、过程、服务等进行了批准，对 SIC 出具的报告或证书结果负责，或对此结果的意见或解释负责。
- 6.2.2.4 SIC 在向获证组织颁发“铜牌”时，该铜牌中 CNAS 认可标志的使用应符合本文件的规定，并应在正式使用前将“铜牌”样式提交 CNAS 备案。
- 6.2.2.5 管理体系认可范围内，获证组织不得将认可标志用于产品、产品包装及附带信息上，可用于网页、宣传品、杂志、书籍、广告、促销材料、名片、投标书等其他材料。
- 6.2.2.6 产品认可范围内，获证组织应按照《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则》，在获得认证的产品或单个包装上将 CNAS 认可标识与产品认证标志按如下方式使用：



6.2.3 IAF-MLA/CNAS 联合标志使用

- 6.2.3.1 当 IAF-MLA/CNAS 联合标志与 SIC 徽标采用紧密使用方式时，采用以下式样：

式样一：



式样二：



6.2.3.2 当 IAF-MLA/CNAS 联合标志与 SIC 徽标采用非紧密方式使用时，采用以下式样：

式样一：



式样二：



6.2.3.3 SIC 只能在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领域按本文件规定使用 IAF-MLA/CNAS 联合标志。

6.2.3.4 SIC 不得提及或暗示 IAF 和（或）CNAS 对其活动负责。

6.2.3.5 SIC 向获证组织颁发“铜牌”时，该铜牌中 IAF-MLA/CNAS 联合标志的使用应符合本文件的规定，并应在正式使用前将“铜牌”样式提交 CNAS 备案。

6.2.3.6 SIC 如因 IAF-MLA/CNAS 联合标志引起法律诉讼，应及时通告 CNAS。如果采取法律行动，应经 CNAS 准许。

6.2.3.7 获证组织严禁使用 IAF-MLA/CNAS 联合标志。

7 相关/支持性文件

无。

8 记录

本文件中使用的记录清单见表 1；

表 1 记录清单表

记录编号	记录名称
SIC-A-PV-014A/0	《工厂检查报告》
SIC-A-MS-016A/0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报告》

9 附件

无。